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持有該物業之100%權益，及(i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購買的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及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的全部貸款）。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即香港灣仔杜老志道6號群策大廈12樓1-5室），實用面積約為3,248平方呎，並作商業用途。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所指定的收款人全數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該物業代表目標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價值，本公司亦已考慮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草稿所列明之估值。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草稿，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市值為7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該內部資源主要來源於出售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之25%股權（「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的不利金融環境而缺乏可行之融資租賃項目，本公司將源自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的170,000,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業務重新分配至放債業務和支付收購一間關聯公司權益的代價。鑒於當前中國不利的金融環境和善用閒置資金來創造更高的回報，本公司將對源自分配到融資租賃業務的剩餘部分，進一步重新分配至支付今次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買方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滿意；
- (2) 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正確及不含誤導成分，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為止所有時間不斷重複作出；
- (3)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證明目標公司業權而必需的業權契據或檔及公共紀錄事項的文本，並令買方滿意，顯示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能夠證明及給予該物業的妥善業權；
- (4) 訂約各方已就買賣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規例或其它。

買方可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買方可選擇向賣方發出通知（但不影響買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選擇：

- (1) 豁免當時未獲達成的條件；
- (2) 押後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至達成日後不超過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
- (3) 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於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它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稅前淨虧損	586,665	489,150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香港永久居民。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ii)投資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iii)股本證券買賣；(iv)物業投資；(v)投資控股；(vi)投資製造食品添加劑業務；及(vii)放債業務。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尋求商機，並有意收購具有擴大本集團業務的良好潛力的優質資產，以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鑑於目標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的中央商務區域的該等物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乃屬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在該等物業如預期般升值時受惠和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的利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於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落實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利益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香港灣仔杜老志道6號群策大廈12樓1-5室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買方」	指	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的全部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